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于小镭、谭建荣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刘雨菡监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97,75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4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9,690	11,390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3,880	8,150
合　计		33,570	19,54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可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3、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97,75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4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9,690	11,390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3,880	8,150
合　计		33,570	19,54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

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同时公司将按照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补充完善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将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补充完善的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于201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0万元。

3、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　】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现补充完善为: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天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天转债"(转债代码:128003)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将从2014年11月26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 "华天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华天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28日

●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3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5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华天转债"于2013年8月12日发行,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2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0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74元/股)的130%(12.662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天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天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天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8次"华天转债"赎回实施公告及1次"华天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并计划于2014年11月28日前,继续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2次,通告"华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1月28日为"华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天转债"。自2014年11月28日起,"华天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3日为"华天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常文瑛、杨彩萍

电话:0938-8631990

传真:0938-8632260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华天转债"自2014年11月26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2、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华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日前,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171793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　称: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4号5楼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金银制品、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事项提示"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和"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中根据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出具的承诺内容;

2、"重大事项提示"之"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重大事项提示"之"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事项"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8、交易标的土地延期开工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5)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土地延期开工的最新进展情况;

4、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对"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事项"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审批风险"、"交易终止的风险"、"配套融资实施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或更新补充;

5、"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中补充了上市公司2014年9月权益分派方案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6、"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5)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土地延期开工的最新进展情况;

7、"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2014及2015年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情况;

8、"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中根据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更新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9、"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中根据标的公司及中科金财2014年1-6月的财务数据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10、"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相关内容;

11、"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根据标的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数据、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标的公司土地延期开工的最新进展情况等更新了相关内容;

12、"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增加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针对本次交易为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的落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说明以及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6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开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刘开同发行13,150,245股股份、向董书倩发行2,707,330股股份、向刘运龙发行1,341,014股股份、向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3,921,8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33,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赵淑文女士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简历如下:

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专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9年以上的审计经验,熟悉香港上市、A股上市规则及程序,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以及美国会计准则。2014年4月30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胜波、夏立军及朱洪超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王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王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7101661、021-67101516

传真:021-67101890

电子邮箱:office@csge.com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

邮政编码:201401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